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安阳市水利局对“安阳市安阳河殷墟博物苑至于曹沟段治理工程”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牢固树立环保意识

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在企业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中促进企业发展。强化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群众健康的社会责任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三、切实加强污染防治。

加强节能减排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加强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主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制定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维护好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关系，杜绝环境污染及信访事件的发生，如发生环境污染及信访事件无条件服从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理决定，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这是我们向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安阳市水利

(责任人):



2024年1月30日